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 分享至

研究助理

> 徵才機關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> 官職等：無
> 職系：無
> 名額：1名
> 性別：不拘
> 工作地點：23-新北市
> 有效期間：109/03/31~109/04/10
> 資格條件：

1. 大專畢業學歷以上，具航海、商船、輪機、造船、運輸或管理等相關背景，或有任政府機關構計畫助理之經驗。
2. 具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；
3. 態度積極、認真負責，及具協調溝通、獨立作業能力；
4. 精通word、excel及PPT之功能。
5. 有以下專業研究或實務經驗者優先錄用：

(1) 海難事故分析
(2) 船舶安全管理
(3)船舶檢驗丈量
(4)港務管理等

> 工作項目：

協助執行水路事故調查及計畫所需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計劃書申請填寫、報告撰寫等，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

> 工作地址：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1樓
電子地圖

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1.檢附履歷表及中、英文自傳（附最近兩個月照片二張）、學歷證書影本、最高學歷在校成績單等資料，於本（109)年4月10日前寄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1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曾承志先生收，聯絡電話(02)7727-6248，另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技計畫專任人員」字樣（以郵戳及郵件日期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）。
2.第一階段資料審核通過後，將個別通知進行面試，擇優錄取；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，請勿來電詢問。
3.聘期自109年4月至109年12月31日 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